

#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1 次參議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：  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  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、世界和平、宗教交談共融有重大貢獻者。  
三、對本校宗旨與目標之落實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須經由校內、外相關人士向學校推薦，推薦書由本校有關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之。  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  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牧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，於本校校慶大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中舉行，亦得單獨行之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袍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